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办函〔2012〕25号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档案安全保管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

针对今年雨量较大，次生灾害多的情况，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汛期档案安全保管的紧急通知》（档电〔2012〕6号），要求各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按照《通知》要求，提早做好各项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2012年7月28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档案局



等级 特急 用 电 档电[2012]6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档案安全保管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国务院办公厅保密档案局、解放军档案馆、武警部队司令部、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各地方档案馆：

汛来，我国部分地区多次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天气，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频发。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各地降雨将明显偏多，部分地区将有暴雨和大暴雨，

共3页

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安全保管工作,针对今年雨量较大,次生灾害提早做好各项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档案安全万无一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的安全保管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作为档案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确保档案的绝对安全。

二、各级档案部门要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安全防范工作思想到位、职责到位、指挥到位、措施到位。各级责任人要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有关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严肃纪律,服从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三、各级档案部门要紧急行动起来,对档案库房、办公用房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发现危房、库房漏雨、防雷设施失效等不安全因素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及时采取措施,坚决消灭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安全度汛。

四、各级档案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汛期档案防汛工作,尤其要做好相关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有效控制档案库房温湿度,确保档案得到安全妥善保管。

五、各地、各部门如发生档案因灾受损情况,要立即组

报国家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档案局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晋档字〔2012〕49号

关于对全省高等学校 开展档案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全面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档案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类高等学校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省档案局、省教育厅决定，依据档案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于今年下半年对全省高等学校的档案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各高等学校。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三、检查内容

(一)档案工作领导体制

1、是否确定了分管档案工作的校(院)领导,档案工作是否纳入了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档案工作是否与学校各项工作实行了“四同步”管理;

3、是否根据学校规模建立了相应的档案工作管理机构;

4、是否按编制配齐了符合条件的档案人员,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二)档案管理机制

1、学校全部档案是否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档案门类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合理,归档文件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系统;

2、以学校档案机构为核心,各部、处、院、系、所等单位档案部门为基础的档案管理体系和组织网络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转;

3、档案工作所需经费是否单独立项列入学校预算,实拨经费能否保证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4、是否建立健全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调阅、销毁等规章制度;

5、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分类方案和整理规则是否

公文批办笺

符合国家规定；

6、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是否按规定时间整理归档；

7、档案管理现代化是否开展并取得成效。

(三)档案安全保管

1、是否落实了档案安全责任制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人员和档案进出库房是否有登记；

2、是否配置了符合要求的档案库房及相应的档案保护设备；

3、档案用房是否做到“三分开”；

4、档案库房的“八防”措施是否到位；

5、档案实体是否有霉变、虫蛀、破损等现象。

(四)档案利用服务

1、是否编制了检索工具以及开展档案编研工作；

2、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档案资料为学校的各项工作服务。

四、检查方法

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省教育厅和省档案局将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组成检查小组，采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分、口头反馈意见及事后书面反馈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实地检查。

五、实施步骤

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月至10月上旬)为自查及准备阶段，由各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9月底前分别报送省

教育厅办公室和省档案局政策法规处,并就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为接受检查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10月中旬开始)为实施检查阶段,检查小组按计划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向被检查学校反馈检查意见。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希望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措施,促进高校档案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山西省教育厅

联系人:张华宁

联系电话:13994219399

山西省档案局

联系人:孔跃宏

联系电话:13613410341



2012年7月24日

山西省档案局

2012年7月24日印发

